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2樓

電話：(02)2552-513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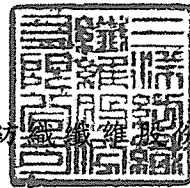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二七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7~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59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49~51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俊 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連續虧損致依其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79% 及 60%、負債比率為 67% 及 68%、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63,483 仟元及 324,718 仟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一)及附註二四(三)所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陸續完成私募普通股 14,650 仟股，計募集股款 173,845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持續推動營運改善作業外，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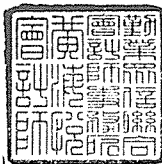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9,015	10	\$ 122,294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35,492	4	45,262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64,356	6	53,595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03,753	10	130,974	13		
1410	預付款項	3,814	1	7,56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六)	62,374	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131,500	13	16,8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471	-	3,1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2,775</u>	<u>50</u>	<u>379,74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468,863	46	599,177	5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89	-	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8,780	1	8,6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7,401	1	6,60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5,445	2	33,6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0,978</u>	<u>50</u>	<u>648,390</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3,753</u>	<u>100</u>	<u>\$ 1,028,13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57,031	45	\$ 482,722	4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65,806	7	54,202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2,294	2	37,14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1,819	2	27,9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9,850	1	9,8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14	-	740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九)	5,609	1	-	-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九)	47,400	5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2,967	-	15,2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98	-	8,7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6,988</u>	<u>63</u>	<u>636,623</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12,9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2,762	3	38,40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0,646	1	8,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408</u>	<u>4</u>	<u>59,53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80,396</u>	<u>67</u>	<u>696,159</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及十九)						
3100	股 本	741,500	73	716,500	70		
3200	資本公積	4,750	1	3,590	-		
3350	待彌補虧損	(363,483)	(36)	(324,718)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1)	(1)	(521)	-		
3500	庫藏股票	(226)	-	(24,274)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74,390</u>	<u>37</u>	<u>370,577</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41,033)	(4)	(38,602)	(4)		
3XXX	權益總計	<u>333,357</u>	<u>33</u>	<u>331,975</u>	<u>3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13,753</u>	<u>100</u>	<u>\$ 1,028,1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752,040	100	\$ 981,56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	<u>750,811</u>	<u>100</u>	<u>976,702</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	<u>1,229</u>	<u>-</u>	<u>4,862</u>	<u>-</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073	5	41,087	4
6200	管理費用	32,353	4	28,4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87</u>	<u>1</u>	<u>11,3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213</u>	<u>10</u>	<u>80,919</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 十一、十八及二一)	<u>46,725</u>	<u>6</u>	<u>16,399</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26,259</u>)	(<u>4</u>)	(<u>59,65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3,908	1	4,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八)	(<u>739</u>)	-	5,843	1
7510	利息費用	(<u>14,106</u>)	(<u>2</u>)	(<u>14,81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937</u>)	(<u>1</u>)	(<u>4,283</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37,196</u>)	(<u>5</u>)	(<u>63,941</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647</u>	<u>-</u>	<u>732</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7,843</u>)	(<u>5</u>)	(<u>64,67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46)	-	\$ 1,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630</u>)	(<u>1</u>)	<u>7,16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9,976</u>)	(<u>1</u>)	<u>8,61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7,819</u>)	(<u>6</u>)	(\$ <u>56,056</u>)	(<u>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412)	(5)	(\$ 61,83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31</u>)	-	(<u>2,838</u>)	-
8600		(\$ <u>37,843</u>)	(<u>5</u>)	(\$ <u>64,67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388)	(6)	(\$ 53,21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31</u>)	-	(<u>2,838</u>)	-
8700		(\$ <u>47,819</u>)	(<u>6</u>)	(\$ <u>56,056</u>)	(<u>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u>0.50</u>)		(\$ <u>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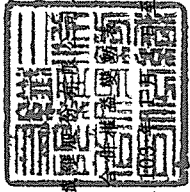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株式會社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總	票			
A1	\$ 716,500	\$ 25,500	(\$ 289,835)	(\$ 7,686)	(\$ 59,604)	\$ 384,875	(\$ 35,764)	\$ 349,111	
F1	-	(25,500)	25,500	-	-	-	-	-	
D1	-	-	(61,835)	-	-	(61,835)	(2,838)	(64,673)	
D3	-	-	1,452	7,165	-	8,617	-	8,617	
L1	-	3,590	-	-	35,330	38,920	-	38,920	
Z1	716,500	3,590	(324,718)	(521)	(24,274)	370,577	(38,602)	331,975	
E1	25,000	4,750	-	-	-	29,750	-	29,750	
D1	-	-	(35,412)	-	-	(35,412)	(2,431)	(37,843)	
D3	-	-	(2,346)	(7,630)	-	(9,976)	-	(9,976)	
L1	-	(3,590)	(1,007)	-	24,048	19,451	-	19,451	
Z1	\$ 741,500	\$ 4,750	(\$ 363,483)	(\$ 8,151)	(\$ 226)	\$ 374,390	(\$ 41,033)	\$ 333,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7,196)	(\$ 63,9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3)	(1,517)
A20100	折舊費用	38,506	39,977
A20200	攤銷費用	230	24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675	(73)
A20900	利息費用	14,106	14,811
A21200	利息收入	(191)	(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46,725)	41
A23700	減損迴轉利益	-	(12,9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05	(12,804)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5)	28,798
A31200	存 貨	27,221	40,338
A31230	預付款項	2,986	(1,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	371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0	2,214
A32130	應付票據	14,165	9,987
A32150	應付帳款	(14,847)	(47,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1)	(5,3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0	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87)	(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27)	(9,1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	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39)	(14,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8)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53)	(23,6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二)	(\$ 11,598)	(\$ 44,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二)	82,961	1,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67,232)	6,4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9)	(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004</u>	<u>(38,2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9,750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19,451	38,92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1,959	1,102,0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7,650)	(1,045,6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28)	(18,2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718)</u>	<u>76,9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88</u>	<u>(930)</u>
EEEE	現金淨 (減少) 增加	(23,279)	14,1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2,294</u>	<u>108,1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9,015</u>	<u>\$ 122,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57 年 10 月 7 日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等業務，主要產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

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資訊如下：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780 仟元及 8,60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39,722 仟元及 332,287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 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 878	\$ 8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8,137</u>	<u>121,408</u>
	<u>\$ 99,015</u>	<u>\$122,2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1%-0.13%	0.02%-0.17%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0,875	\$ 46,580
減：備抵呆帳	(5,383)	(1,318)
	<u>\$ 35,492</u>	<u>\$ 45,26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5,300	\$ 54,992
減：備抵呆帳	(944)	(1,397)
	<u>\$ 64,356</u>	<u>\$ 53,595</u>
<u>催收款項</u>		
因營業而發生	\$ 519	\$ 519
減：備抵呆帳	(519)	(519)
	<u>\$ -</u>	<u>\$ -</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視實際情況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等結果為合理範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三)。

應收款項依其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76,535	\$ 87,119
61 至 90 天	11,352	6,476
91 至 120 天	8,280	5,690
120 天以上	10,008	2,287
合 計	<u>\$106,175</u>	<u>\$101,572</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1	\$ 434	\$ 2,715
加：本期（迴轉）提列呆帳 費用	(904)	4,579	3,675
匯率影響數	(63)	-	(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4</u>	<u>\$ 5,013</u>	<u>\$ 6,32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8	\$ 1,637	\$ 2,725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1,130	(1,203)	(73)
匯率影響數	63	-	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1</u>	<u>\$ 434</u>	<u>\$ 2,715</u>

八、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1,109	\$ 84,041
在製品	2,717	7,896
原 料	22,129	30,544
物 料	7,798	8,493
合 計	<u>\$103,753</u>	<u>\$130,974</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50,811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6,584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50,931仟元）及976,702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9,559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43,654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 62,374</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5,609</u>	<u>\$ -</u>

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於104年8月21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09,453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收取簽約款，並委由金融機構信託管理，分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45,978仟元

及預收房地款 47,400 仟元，並認列仲介費 1,422 仟元。該項資產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成過戶之登記。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風 險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	—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69.51%	69.51%	—
	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東豐(泰國)公司)	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裕隆公司)	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

註：三隆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計 8 仟股及 899 仟股，持股比率 0.01% 及 1.25%。

所有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個體一致，並無變動。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台 灣	30.49%	30.49%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 2,431)	(\$ 2,838)	(\$ 41,033)	(\$ 38,602)

以下裕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909	\$ 25,072
非流動資產	10	10
流動負債	(436,301)	(431,491)
非流動負債	<u>-</u>	<u>(10,000)</u>
權益	<u>(\$424,382)</u>	<u>(\$416,40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94,988)	(\$289,446)
非控制權益	<u>(129,394)</u>	<u>(126,963)</u>
	<u>(\$424,382)</u>	<u>(\$416,40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748</u>	<u>\$ 1,006</u>
本期淨損	(\$ 7,973)	(\$ 9,30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973)</u>	<u>(\$ 9,308)</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42)	(\$ 6,470)
非控制權益	<u>(2,431)</u>	<u>(2,838)</u>
	<u>(\$ 7,973)</u>	<u>(\$ 9,30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42)	(\$ 6,470)
非控制權益	<u>(2,431)</u>	<u>(2,838)</u>
	<u>(\$ 7,973)</u>	<u>(\$ 9,30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8,251)	(\$ 8,150)
投資活動	3,010	25
融資活動	<u>(4,816)</u>	<u>18,819</u>
淨現金流(出)入	<u>(\$ 10,057)</u>	<u>\$ 10,694</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9,222	\$ 462,227	\$ 861,688	\$ 6,341	\$ 14,815	\$ 100,056	\$ 1,704,349
增 添	-	536	4,687	-	145	140	5,508
處 分	(18,520)	(27,477)	(10,537)	-	(497)	(3,153)	(60,184)
除 列	-	-	-	-	(131)	-	(131)
重 分 類	(38,212)	(49,902)	4,728	-	-	1,265	(82,121)
淨兌換差額	(1,835)	(11,100)	(21,801)	(121)	(248)	(554)	(35,6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00,655</u>	<u>374,284</u>	<u>838,765</u>	<u>6,220</u>	<u>14,084</u>	<u>97,754</u>	<u>1,531,7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7,507	240,673	754,708	6,341	13,849	82,094	1,105,172
處 分	-	(9,779)	(10,531)	-	(485)	(3,153)	(23,948)
除 列	-	-	-	-	(131)	-	(131)
折舊費用	-	13,977	20,078	-	301	4,150	38,506
重 分 類	-	(29,416)	-	-	-	-	(29,416)
淨兌換差額	(407)	(5,745)	(20,209)	(121)	(248)	(554)	(27,2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100</u>	<u>209,710</u>	<u>744,046</u>	<u>6,220</u>	<u>13,286</u>	<u>82,537</u>	<u>1,062,89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555</u>	<u>\$ 164,574</u>	<u>\$ 94,719</u>	<u>\$ -</u>	<u>\$ 798</u>	<u>\$ 15,217</u>	<u>\$ 468,863</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7,348	\$ 450,684	\$ 849,592	\$ 6,683	\$ 13,713	\$ 97,981	\$ 1,676,001
增 添	-	210	11,427	-	848	1,509	13,994
處 分	-	-	(27,310)	(465)	-	-	(27,775)
重 分 類	-	-	5,720	-	-	-	5,720
淨兌換差額	1,874	11,333	22,259	123	254	566	36,4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59,222</u>	<u>462,227</u>	<u>861,688</u>	<u>6,341</u>	<u>14,815</u>	<u>100,056</u>	<u>1,704,3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7,092	233,600	740,746	6,234	13,362	76,484	1,077,518
處 分	-	-	(26,163)	(465)	-	-	(26,628)
折舊費用	-	14,668	19,571	461	233	5,044	39,977
減損迴轉利益	-	(12,989)	-	-	-	-	(12,989)
淨兌換差額	415	5,394	20,554	111	254	566	27,2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7,507</u>	<u>240,673</u>	<u>754,708</u>	<u>6,341</u>	<u>13,849</u>	<u>82,094</u>	<u>1,105,17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715</u>	<u>\$ 221,554</u>	<u>\$ 106,980</u>	<u>\$ -</u>	<u>\$ 966</u>	<u>\$ 17,962</u>	<u>\$ 599,177</u>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	45至50年
隔間工程	5至15年
升降梯	10年
空壓機房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82,558 仟元處分其台北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處分利益為 46,341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且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簽訂出售合約，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築物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九。
- (五)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參酌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事。
- (六)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參酌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書評估之公允價值，認列廠房建物之減損迴轉利益 12,98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 (七)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八)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款項	\$ 214	\$ 1,512
預付設備款	<u>25,231</u>	<u>32,102</u>
	<u>\$ 25,445</u>	<u>\$ 33,614</u>

長期預付款項係生產機台專用之噴嘴等。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168,165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457,031</u>	<u>314,557</u>
	<u>\$457,031</u>	<u>\$482,722</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2.05%-2.86%	2%-3%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5,000
其他長期借款	2,967	13,1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67</u>)	(<u>15,228</u>)
長期借款	<u>\$ -</u>	<u>\$ 12,967</u>

銀行借款係每半年為一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103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為2.65%，本金已於104年12月提前清償。

其他長期借款係以機器設備融資，自102年4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到期日為105年4月30日。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皆為2.756%。

合併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國內貨款及設備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款項

平均賒帳期間為2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薪資及獎金及未休假給付	\$ 7,576	\$ 7,343
水電費	3,772	6,250
勞務費	1,602	1,824
修繕費	1,154	963
包裝費	1,065	2,302
其他	6,650	9,273
	<u>\$ 21,819</u>	<u>\$ 27,955</u>

十六、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洋東豐（泰國）及泰國裕隆公司每月依泰國政府所定之勞工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繳付予社會保障廳作為勞工保險之用，公司除按月提列該項費用外，無其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57)	(\$ 16,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311</u>	<u>8,722</u>
提撥短絀	(<u>10,646</u>)	(<u>8,1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0,646</u>)	(\$ <u>8,1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16,882)	\$ 8,722	(\$ 8,1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5)	-	(385)
利息(費用)收入	(265)	136	(129)
認列於損益	(650)	136	(5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88	8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81)	-	(381)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977)	-	(1,9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34)	88	(2,346)
雇主提撥	-	374	374
福利支付	2,009	(2,009)	-
104年12月31日	(\$ 17,957)	\$ 7,311	(\$ 10,646)
103年1月1日	(\$ 17,541)	\$ 8,141	(\$ 9,4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4)	-	(454)
利息(費用)收入	(307)	167	(140)
認列於損益	(761)	167	(5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2	3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411)	-	(1,41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56)	-	(156)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2,987	-	2,9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0	32	1,452
雇主提撥	-	382	382
103年12月31日	(\$ 16,882)	\$ 8,722	(\$ 8,16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58	\$ 512
營業費用	<u>56</u>	<u>82</u>
	<u>\$ 514</u>	<u>\$ 5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82</u>)	(<u>\$ 370</u>)
減少 0.25%	<u>\$ 395</u>	<u>\$ 3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88</u>	<u>\$ 376</u>
減少 0.25%	(<u>\$ 376</u>)	(<u>\$ 36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60</u>	<u>\$ 3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8.8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9,000</u>	<u>99,000</u>
額定股本	<u>\$990,000</u>	<u>\$9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150</u>	<u>71,650</u>
已發行股本	<u>\$741,500</u>	<u>\$716,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104年12月28日為基準日，私募價格每股11.9元溢價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2,500仟股，增資25,000仟元，取得增資款項29,750仟元，溢價4,750仟元計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分別為14,650仟股及12,150仟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 募 日 期	私募股數(仟股)	私 募 金 額
101年7月20日	5,000	\$ 40,000
101年12月5日	2,150	28,595
102年9月30日	5,000	75,500
104年12月28日	<u>2,500</u>	<u>29,750</u>
合 計	<u>14,650</u>	<u>\$173,845</u>

本公司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提請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於15,000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 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處分本公司股票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本公司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除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提撥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剩餘數先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另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5,500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4,750 仟元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21)	(\$ 7,6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630</u>)	<u>7,165</u>
年底餘額	(<u>\$ 8,151</u>)	(<u>\$ 521</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仟股)
<u>104年1月1日股數</u>				899
本年度減少				(<u>891</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8</u>
 <u>103年1月1日股數</u>				 2,208
本年度減少				(<u>1,309</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899</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年12月31日</u>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 <u>226</u>	\$ <u>115</u>
 <u>103年12月31日</u>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9	\$ <u>24,274</u>	\$ <u>23,379</u>

子公司—三隆公司於104及103年間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891仟股及1,309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19,451仟元及38,920仟元。其與本公司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4,597仟元及3,590仟元分別減少資本公積3,590仟元後增加待彌補虧損1,007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3,590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6,725	(\$ 41)
減損迴轉利益	-	12,989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一)	-	3,451
	<u>\$ 46,725</u>	<u>\$ 16,399</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廢棄物收回收入	\$ 2,260	\$ 2,899
租金收入	494	973
利息收入	191	255
其 他	963	558
	<u>\$ 3,908</u>	<u>\$ 4,68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39)	\$ 6,133
其他支出	-	(290)
	<u>(\$ 739)</u>	<u>\$ 5,843</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44	\$ 8,0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83)	(1,925)
	<u>(\$ 739)</u>	<u>\$ 6,13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131	\$ 34,787
營業費用	4,375	5,190
	<u>\$ 38,506</u>	<u>\$ 39,9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	\$ 94
營業費用	136	153
	<u>\$ 230</u>	<u>\$ 2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696	\$ 99,49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691	2,847
確定福利計畫	514	594
	<u>\$ 94,901</u>	<u>\$102,9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480	\$ 72,128
營業費用	29,421	30,803
	<u>\$ 94,901</u>	<u>\$102,93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決算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除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提撥稅後盈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剩餘數先提撥 1%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 1%為員工紅利，103 年度經評估後不予估列。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經評估後不予估列，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u>\$ 859</u>	<u>(\$ 74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11)	(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u>
	<u>(212)</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u>	<u>\$ 7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37,196)</u>	<u>(\$ 63,94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6,323)	(\$ 10,8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78	-
子公司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130)	590
免稅所得	(11,543)	(5,11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5	740
土地增值稅	74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6	2,607
未認列之虧損後抵	16,581	12,7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u>	<u>\$ 73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u>	<u>\$ 4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4</u>	<u>\$ 740</u>

上述應收退稅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11	(\$ 442)	\$ -	\$ 8,069
備抵呆帳	95	616	-	711
	<u>\$ 8,606</u>	<u>\$ 174</u>	<u>\$ -</u>	<u>\$ 8,7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616	\$ -	(\$ 5,609)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8	(13)	-	755
其 他	25	(25)	-	-
	<u>\$ 38,409</u>	<u>(\$ 38)</u>	<u>(\$ 5,609)</u>	<u>\$ 32,76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220	\$ 291	\$ -	\$ 8,511
備抵呆帳	81	14	-	95
	<u>\$ 8,301</u>	<u>\$ 305</u>	<u>\$ -</u>	<u>\$ 8,6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616	\$ -	\$ -	\$ 37,6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9	309	-	768
其 他	37	(12)	-	25
	<u>\$ 38,112</u>	<u>\$ 297</u>	<u>\$ -</u>	<u>\$ 38,40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975,299	\$ 949,059
折舊財稅差異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9,434	14,3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損失	\$ 276	\$ 8,634
其他	<u>5,675</u>	<u>5,531</u>
	990,684	977,589
虧損後抵金額	<u>1,007,683</u>	<u>977,041</u>
	<u>\$ 1,998,367</u>	<u>\$ 1,954,63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後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後抵相關資訊如下：

三洋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 後抵金額	尚未後抵稅額	最後後抵年度
\$ 19,148	\$ 3,255	105
13,581	2,309	106
49,651	8,441	107
67,182	11,421	108
63,556	10,804	111
18,414	3,130	112
42,300	7,191	113
<u>69,145</u>	<u>11,755</u>	114
<u>\$342,977</u>	<u>\$ 58,306</u>	

裕隆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 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763	\$ 2,170	106
53,221	9,048	107
62,808	10,678	108
6,649	1,130	109
3,508	596	110
391,333	66,527	111
86,466	14,699	112
8,910	1,514	113
<u>8,167</u>	<u>1,388</u>	114
<u>\$ 633,825</u>	<u>\$ 107,750</u>	

三隆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
扣抵金額
\$ 30,881

尚未扣抵稅額
\$ 5,250

最後扣抵年度
1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個別申報。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363,483)</u>	<u>(\$324,7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7</u>	<u>\$ 1,727</u>

本公司因仍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情形。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裕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三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35,412)</u>	<u>(\$ 61,835)</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453</u>	<u>69,567</u>

單位：仟股

二一、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向政府申請研發計畫補助款，103年度共獲撥補助款金額為3,451仟元，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該計畫業已於103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

二二、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508	\$ 13,994
預付設備價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2	35,51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u>3,108</u>	<u>(4,544)</u>
支付現金	<u>\$ 11,598</u>	<u>\$ 44,967</u>
收取部分現金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961	\$ 1,106
其他應收款淨變動	<u>-</u>	<u>30</u>
收取現金	<u>\$ 82,961</u>	<u>\$ 1,136</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額最適化，以使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0,363	\$238,01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2,191	632,7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1 年或 1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之金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 1,389 仟元；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3,498	\$137,9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57,031	497,7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68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6% 及 85%。

3. 流動性風險

除附註二七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461,662 仟元；未動用之額度為新台幣 123,338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985	\$ 49,503	\$ 5,721	\$ 9,984
固定利率負債	2.756%	\$ 857	\$ 1,717	\$ 393	\$ -
浮動利率負債	2.451%	\$ 69,303	\$ 237,944	\$ 149,784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745	\$ 76,757	\$ 8,603	\$ 10,700
固定利率負債	2.756%	\$ 848	\$ 1,698	\$ 7,682	\$ 2,967
浮動利率負債	2.724%	\$ 37,026	\$ 147,759	\$ 307,937	\$ 5,000

合併公司因受產業景氣等經濟環境影響，致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陸續完成私募普通股 14,650 仟股，計募集股款新台幣 173,845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外，另積極針對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方面，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推動以下主要作業：

(1) 財務方面：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提供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足額擔保品予金融機構，並由大股東擔任連帶保證人。

B. 改以接單生產之型態，以減少庫存累積，並加強舊庫存之去化，以充實部分營運資金。

C. 持續洽談並增加新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因應新產品的開發與營運需求。

D.於適當時機出售及處分台灣廠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以取得足夠資金並作集團未來運作有效配置。

(2) 營運方面：

A.積極宣導及推廣聚丙烯（PP）纖維市場、針織及平織自有品牌布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銷售範圍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

B.重新規劃工廠生產動線、並作設備整新投資：提升動力設備、購置打樣設備及汰換生產機台等，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在研究重點方面：

A.利用原有技術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性能／價格比最佳之新纖維製品。

B.進行替代原料改質及研發，以強化新產品的競爭力。

(4) 在轉投資管理方面：

A.檢討轉投資事業管理績效，以改派及集團內調任方式調整並精簡管理人事成本。

B.檢討轉投資公司之業務、產品市場定位及接單策略，推廣行銷色紗原絲產品或簡化產品規格降低生產耗損及接單成本。

C.在以集團利益為優先之策略考量下，確實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經營價值，並採取積極措施達成策略目標。

D.為求集團固定成本與費用之有效控制，本公司將視子公司的營運及生產績效，在最適時機依法以營運資產出售或出租之方式，加以有效活化利用並可達降低集團固定開支的目的。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五、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9,850</u>	<u>\$ 9,85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未予以計息。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u>\$ 5,619</u>	<u>\$ 5,7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2,374	\$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85,522	16,868
土地	167,580	242,753
建築物	77,740	203,129
機器設備—淨額	48,351	76,029
其他設備—淨額	9,683	12,643
存出保證金	<u>6,000</u>	<u>6,000</u>
	<u>\$457,250</u>	<u>\$557,42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購料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有新台幣4,631仟元。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 5,855 仟元。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裕隆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及提供共用額度之金額合計為 220,0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0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62,5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5,491</u>		
美 元		891	35.89 (美元：泰銖)		\$	<u>29,2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8	31.65 (美元：新台幣)		\$	<u>78,11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7	31.65 (美元：新台幣)		\$	<u>5,295</u>		
美 元		893	32.73 (美元：泰銖)		\$	<u>28,24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863</u>	31.65 (美元：新台幣)	<u>\$ 2,537</u>
美 元	35.890 (美元：泰銖)	<u>(\$ 2,580)</u>	32.73 (美元：泰銖)	<u>\$ 171</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及附表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聚丙稀 (PP) 纖維、聚醯胺 (NYLON) 纖維、
聚酯 (PET) 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裕隆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原絲、尼龍加工絲、合成纖維

泰國裕隆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加工絲

三隆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有價證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合 計
	三 洋 公 司	裕 隆 公 司	泰 國 裕 隆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52,040	\$ -	\$ -	\$ -	\$ -	\$ 752,040	
部門間收入	-	748	-	-	(748)	-	
合併收入	<u>\$ 752,040</u>	<u>\$ 748</u>	<u>\$ -</u>	<u>\$ -</u>	<u>(\$ 748)</u>	<u>\$ 752,040</u>	
部門損益	<u>(\$ 8,640)</u>	<u>(\$ 7,973)</u>	<u>(\$ 17,831)</u>	<u>\$ 10,958</u>	<u>(\$ 13,710)</u>	<u>(\$ 37,196)</u>	

項 目	103年度						合 計
	三 洋 公 司	裕 隆 公 司	泰 國 裕 隆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81,494	\$ 70	\$ -	\$ -	\$ -	\$ 981,564	
部門間收入	-	936	-	-	(936)	-	
合併收入	<u>\$ 981,494</u>	<u>\$ 1,006</u>	<u>\$ -</u>	<u>\$ -</u>	<u>(\$ 936)</u>	<u>\$ 981,564</u>	
部門損益	<u>(\$ 35,510)</u>	<u>(\$ 9,317)</u>	<u>(\$ 17,041)</u>	<u>\$ 27,721</u>	<u>(\$ 29,794)</u>	<u>(\$ 63,941)</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三洋公司	\$ 856,575	\$ 828,980
裕隆公司	11,123	24,728
泰國裕隆公司	122,312	135,935
其他公司	23,743	38,491
合併資產總額	<u>\$ 1,013,753</u>	<u>\$ 1,028,134</u>
<u>部門負債</u>		
三洋公司	\$ 452,443	\$ 451,906
裕隆公司	227,412	242,820
泰國裕隆公司	292	306
其他公司	249	1,127
合併負債總額	<u>\$ 680,396</u>	<u>\$ 696,159</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聚醯胺纖維	\$ 395,280	\$ 566,973
聚炳烯纖維	211,423	249,305
布	113,622	109,363
聚酯纖維	26,674	29,048
其 他	5,041	26,875
	<u>\$ 752,040</u>	<u>\$ 981,56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 內	\$ 460,966	\$ 440,017
國 外		
亞 洲	267,761	501,136
其 他	<u>23,313</u>	<u>40,411</u>
	<u>\$ 752,040</u>	<u>\$ 981,56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直接銷售收入中，分別有114,874仟元及406,871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及103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名稱	關係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61,585	\$ 770,000 (註 2)	\$ 220,000	\$ 217,000	\$ 365,728 (註 3)	58.76	\$ 748,780	Y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即 $374,390 \times 200\% = 748,780$ 千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374,390 \times 50\% = 187,195$ 千元，但本公司對持有股數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 150%，即 $374,390 \times 150\% = 561,585$ 千元。

註 2：其中 180,000 千元，係本公司與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額度。

註 3：上述係為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已提供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資產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 4：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新台幣 217,000 千元，利率 2.86%，當年度利息支出總額新台幣 6,765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付息情況正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值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38	-	\$ -	-	-\$ -	(註)

註：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業已全額提列減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依據	決定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4.8.21 (註1)	79年12月	\$ 56,765 (註2)	\$ 209,453	已收取簽約款 47,400仟元 (註3)	(註4)	正洸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市價交易價格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額	市價交易價格	一

註1：係於該日簽約。

註2：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

註3：帳列預收房地款項下。

註4：該項資產於105年3月10日，業已辦理完成過戶登記，預計處分利益為133,471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處		應收關係人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方式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8,889 (註 1 及 2)	-	\$ -	-	\$ -	\$ -	-

註 1：其中 54,398 仟元係代裕隆公司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45,095 仟元係向其取得泰國裕隆公司股權，裕隆公司應給付本公司之應收款，另 109,396 仟元係對其資金融通之款項。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214,588	\$214,588	22,174,500	69.51	(\$383,636)		(\$7,973)	(\$5,492)	子公司
	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46,471	46,471	1,750,000	100.00	31,027		(2,400)	(2,400)	子公司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959	54,959	2,600,000	100.00	45		13,243	(296)	子公司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裕隆)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177,803	167,893	7,300,000	100.00	84,097		(17,831)	(18,052)	子公司

註 1：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差異 50 仟元係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 3：差異 13,539 仟元係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產生之差異。

註 4：差異係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467 仟元及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88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股數 (註 3)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期末		註
							公允價值 (註 1)	備	
三隆投資股份公 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8,200	\$ 226	0.01	\$ 115		係為維護公司 信用及股東 權益而持有 之股票

註 1：以 104 年底收盤價為市價。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係庫藏股。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 註 2	佔合併 總資產 之比率	或收 率	
0	104 年度 本公司	裕隆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背書保證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銷貨收入	\$ 208,889 220,000 786 29,248 736	— — — — —	21 22 — 3 —		
1	裕隆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4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不定期結帳。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